

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了《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。

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

- （1）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
- （2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
4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，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1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14:0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11 月 7 日-2017 年 11 月 8 日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（以下简称“互联网”）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 年 11 月 7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11 月 8 日下午 15:00。

3、股权登记日：2017 年 11 月 2 日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 87 号中广商务大厦 24 层公司会议室。

5、召集人：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马兵

7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

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125 人，代表股份 62,118,07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2155%。其中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 2 人，代表股份数 50,626,69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660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3 人，代表股份数 11,491,37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547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赞成 7,972,3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3769%；

反对 3,519,0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6231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赞成 7,972,3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3769%；

反对 3,519,01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6231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2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赞成 61,126,6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039%；

反对 342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20%；

弃权 64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3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赞成 10,499,96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3726%；

反对 342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841%；

弃权 64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434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魏永柏、张光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经验证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